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723破申8号

申请人：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澧县金罗镇新颜村9组。

法定代表人：张代国，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澧县金罗镇幸福桥居委会二组金东路02009号。

法定代表人：田廷洪。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湘0723执1146号】中，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以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4日在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田廷洪，现股东为田廷洪（认缴出资48万元）、田波（认缴出资3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石膏、石膏粉及其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田廷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作出了（2025）湘0723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一、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货款402,711元、逾期付款损失300,101元，合计702,812元（逾期付款损失已计算至2025年10月19日）；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实际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的标准支付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28元，由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负担。2026年5月7日，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6）湘0723执1146号，经本院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于2026年7月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为702812元及利息，全部未执行到位。

另查明，本院还有两件涉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为

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15）澧执字第132号、（2018）湘0723执404号，两案分别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和终结执行结案，尚有126.5万元及利息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偿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执行部门移送的相关资料，可以认定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现在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对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澧县昌达矿业有限公司对澧县新宇矿产品外运有限公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　怒　江

审　判　员　　程　　林

审　判　员　　王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熊　迪　旻

书　记　员　　熊迪旻(兼)